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晨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7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97、188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全部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110、111、11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訴書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一、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在詐欺集團中係擔任較為末端之車手，並非核心工作，且被告自幼即被診斷患有亞斯伯格症，影響

其語文能力及人際關係。是以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，確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，如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二、被告就本案業已認罪，上訴第二審希望與告訴人Ａ０３等5人調解，倘被告與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，請減輕其刑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（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）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；被告未與告訴人等調解或和解，未賠償其等損害；並審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；復綜合審酌行為人所犯加重詐欺5罪間之關係，對被告所犯科處有期徒刑之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酌定其應執行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3頁第30行至第4頁第16行）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均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主張「業已自白」云云，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。而被告雖請求與告訴人等人調解，然告訴人Ａ０６、Ａ０７於本院調解期日均未到場；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A08（少年）或無調解意願，或未接聽本院公務電話，無法洽詢其等調解意願各節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（本院卷第49至53、151、152頁），兩造顯無調解可能。因

此，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。

二、按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其為圖獲取非法所得，參與詐欺集團，分工精細，被告並擔任持提款卡提領車手，以如原判決所示方式，向告訴人等5人實施詐騙，告訴人等5人遭騙金額合計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犯罪情節非輕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本件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縱有被告主張其自幼被診斷患有亞斯伯格症等情，衡諸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對答順暢，並無窒礙情形，則其罹患上開病情，對其生活尚難認為有何重大影響。何況，被告前因擔任詐騙集團面交車手，於113年2月7日，持偽造之識別證，向另案被害人許秀珠收款時，遭警方當場查獲，檢察官就該案起訴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113年5月27日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被告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1月5日，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569號刑事判決，撤銷原新北地院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有期徒刑6月（下稱甲案）；而被告於甲案上訴第二審期間，復擔任詐騙集團提款車手，提領另案被害人許俊文、李泳家遭詐騙之款項，於113年7月9日因違規停車，經警盤查，發現其持有金融卡13張因而查獲，檢察官起訴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27日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10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（下稱乙案）各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至106頁）。可見，被告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提領贓款（113年8月3日）前，先後於113年2月7日、113年7月9日因擔任

詐欺集團面交車手（甲案）、提款車手（乙案）遭警方查獲，適經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中，本案係在其所犯甲案上訴第二審審理期間再犯，足認其視司法為無物，難認有任何悔意，更加證明其犯行並無情輕法重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尚難准許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被告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